

证券代码：839706

证券简称：奇士达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奇士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6 月 14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煌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何卫东、赵卫卫、刘曼、贝烈亮、余暖娜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奇士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奇士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号：2019-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2）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600 万元，用途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期限一年。具体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以深圳市南山区泛海城市广场 2 栋 404、405、406、407 的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余煌、陈骋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此事项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奇士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奇士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余暖娜为余煌之胞姐。董事长余煌、董事陈骋及董事余暖娜，与此议案

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奇士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奇士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